

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

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

LY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XX/T XXXXX—XXXX

代替 XX/T

养鹿场良好管理规范 编制说明

Good management practice for deer farm

(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)

草案版次选择

在提交反馈意见时，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。

XXXX - XX - XX 发布

XXXX - XX - XX 实施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发布

养鹿场良好管理规范 编制说明

1 标准翻译工作概况

1.1 任务来源

林业行业标准英文翻译《养鹿场良好管理规范》为2019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司立项的林草标准国际化（野生动物类）项目一部分。

1.2 标准翻译的目的意义

2012年，国家林业局发布了《养鹿场良好管理规范》（LY/T 2017-2012）。详细规定了养鹿场场址选择与区划布局、建筑设施与仪器设备、人员、饲养投入品、饲养管理、安全措施、鹿场卫生、鹿场防疫、标识、文件及档案管理等良好管理的原则、技术要求和管理工作要求。将该标准国际化，有助于国际社会了解养鹿场管理工作，为未来标准互认提供了机遇。

1.3 标准的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养鹿场场址选择与区划布局、建筑设施与仪器设备、人员、饲养投入品、饲养管理、安全措施、鹿场卫生、鹿场防疫、标识、文件及档案管理等良好管理的原则、技术要求和管理工作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圈养鹿场，养鹿场行政许可、质量管理认证、从事养鹿教学、科研和管理部门也可参考使用。

本标准不适用散养、半散养鹿场。

1.4 标准翻译项目的提出

本项目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司提出。

1.5 标准的技术归口

本标准由全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与经营利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369）归口。

1.6 标准翻译项目承担单位

本标准由黑龙江省野生动物研究所承担。

1.7 主要起草过程

本标准翻译项目经充分前期准备，2019年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司提出并正式立项，立项后项目组成员正式开始标准翻译工作。2020年5月，完成林业行业标准翻译草案，发出征求意见。2020年6月，按照专家意见完成标准翻译送审稿。2020年8月，完成标准翻译报批稿。

2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本标准标准草案广泛征求相关领域专家意见，征求意见期限为60天。

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和个人总数7个，回函的单位和个人总数7个，反馈意见或建议392条。

标准起草小组对各类反馈意见进行分类处理。处理意见分为三类：采纳、部分采纳和未采纳。

采纳：对反馈的意见或建议原文采纳或最小限度的编辑性修改后采纳。采纳的意见或建议总计338条，占建议或意见总数86%。

部分采纳：仅对反馈的意见或建议中的一部原文采纳或者非原文采纳，仅在条款中反映出意见或建议的基本含义。对于未采纳的部分，都给予解释和说明。部分采纳的意见或建议总计9条，占建议或意见总数2%。

未采纳：对反馈的意见或建议完全不采纳。凡是未采纳的建议，都给予解释和说明。未采纳的意见或建议总计44条，占建议或意见总数12%。

从反馈的意见看，没有重大分歧意见。未采纳的意见和建议大多是与中文已发布标准有偏差，因此没有采纳。